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932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494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6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良基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/09/06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80034128